國軍示範公墓與忠靈殿及忠靈塔葬厝作業程序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申請安葬示範公墓特勳區、安厝忠靈殿特勳及上將區，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稱後備指揮部）呈報國防部核定；其餘由後備指揮部依權責核定。	十、申請安葬示範公墓特勳區、安厝忠靈殿特勳及上將區，由後備指揮部呈報國防部核定；其餘由後備指揮部依權責核定。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已於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十條機關銜稱。